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7.1 結論

本計畫期程由 111 年 1 月 4 日開始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約 12 個月)，111 年底止，本計畫已執行 12 個月，茲將本計畫本階段目前執行成果及未來作業規劃彙整如下：

一、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

1. 輔導優先試辦對象：

111 年度本計畫已完成 29 家次，去(110)年度環保許可整合試辦對象輔導，其中 20 家因各類排放許可種類複雜，釐清污染源流向不易而接受輔導，另有 9 家係因今年度許可文件異動，故接受輔導。

其中 27 家經輔導後對於繪製方法皆無其他疑問，且有 24 家業者對於許可整合能提升管理成效持有正面態度，28 家業者表示該污染流向圖繪製後能清楚瞭解廠區污染概況，21 家業者對於前置諮詢輔導及會審機制能有效縮短許可申請時程表示認同，25 家業者表示諮詢會審機制能清楚瞭解審查意見來加速許可文件之修正，26 家業者支持環保許可整合計畫，23 家業者表示未來提出許可變更時願意加入前置諮詢輔導，惟 3 家業者分別表示(1)因各別許可審查辦法訂定不相同，常使前置諮詢及會審階段之審查意見競合，反而造成補正困難影響審查時程；(2)環保許可整合應委由專業人員繪製；(3)各類環保許可文件已經載明污染流向，環保許可整合僅是將流程再次繪製，額外增加許可撰寫負擔，對於環保許可整合的美意尚不認同。

2. 輔導擴大對象繪製污染流向圖：

111 年度已完成 90 家次繪製污染流向圖之輔導，以金屬表面處理業 22 家次(24.4%)占比最高，其次為食品製造業佔 15 家次(16.7%)，其他工業次之佔 11 家次(12.2%)，輔導污染流向圖繪製中以持有 3 種不同種類許可文件者 41 家次最多，2 種不同種類許可文件為 33 家次，4 種不同種類許可文件僅 16 家次。

3. 辦理諮詢會審作業及建檔：

前置諮詢輔導目前共計辦理 4 案，僅 1 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前



置諮詢輔導作業，共同會審機制共計執行 20 案，僅 2 案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審查。

4. 單一窗口營運執行方式：

本計畫單一窗口於每日主動追蹤 EMS 是否有新案，此外每日於上班時間除舊案進度追蹤案外，並主動針對許可送件之業者進行電話聯繫，確認是否有需要提供輔導以增加進件率。

5. 環保許可整合內部教育訓練：

本計畫於 111 年 3 月 28 日邀請各科室審查人員召開「環保許可整合內部教育訓練暨環保許可整合諮詢會審程序作業原則研商會議」，會議共有 4 點結論分別如下：

- (1) 111 年前置諮詢流程日數：原則與去年度辦理期程相同，案件於受理後 3 日完成各審查單位意見彙整，後於 7 日內完成召開業者諮詢會議。
- (2) 111 年共同會審流程日數：各審查單位審查日數調整為 4 日，單一窗口意見彙整日數維持 1 日，召開審查單位內部討論日數維持 3 日，完成召開業者共同會審日數調整為 7 日
- (3) 中部科學園區內事業維持以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作為環保許可整合單一窗口；111 年度預計輔導名單調整以區(中部科學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外事業為主，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則依需求進入環保許可整合業務。
- (4) 各審查單位如變更聯繫窗口請主動告知單一窗口人員，另請各聯繫窗口務必依規定期限提交審查意見。

6. 環保許可整合說明會：

本計畫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上(下)午及 111 年 4 月 26 日上午各辦理 1 場次環保許可整合說明會，會議中傳達環保署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之理念、教導業者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同時結合現場繪製指導，透過種子教師親授各事業單位污染流向圖繪製，提高業者學習意願及明瞭環保許可整合之重要性，今年度說明會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邀請家數為 180 家，出席 75 家，出席率為 41.6%。

7. 許可審查核發與建檔：

111 年度共計受理 2,214 件次許可申請案件，已完成審查 1,762



件次，其中以新申請逕流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變更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展延/變更為最多，共計 882 件次，對於簡單抽換即可完成補正作業者，也提供電話諮詢、水污法許可諮詢服務群組或至環保局抽換補件作業。針對許可證逾期提醒，本計畫亦於每月提交工作月報時，提送近 6 個月許可即將到期名單，供環保局發文事業提醒辦理許可展延，針對已屆期之許可文件本計畫每季提供許可以屆期名單供環保局發文，提醒業者辦理許可重新申請，目前共計完成 4 季提送

二、強化水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

1. 深度查核：

本年度共計執行 5 家深度查核，查獲 2 家違規業者，違規樣態分別為操作參數紀錄與許可不符 1 家及 COD 未能符合現行放流水標準 1 家，分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累計處分金額 36 萬元整。

2. 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診斷：

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診斷輔導，本年度共計完成 5 家，其中 1 家放流水未能符合現行放流水標準，已將相關結果提送環保局參酌，此外 4 家業者皆完成複查作業，複查時比對專家學者意見檢視業者改善情形，功能參數類型意見皆已有所改善，涉及許可變更或處理單元改善相關意見，尚需業者自行評估可行性後改善之，本計畫亦將持續追蹤各事業單位之改善進度。

3. 事業一般性查核作業：

本年度執行事業一般性查核共計 225 家次，以未每日紀錄水量 3 家次缺失最多，其次為水量計測設施未校正 2 家次，造成該缺失主要是業者抱持批次進行廢水處理單元之操作維護紀錄填寫較為省時，而忘記補填寫所致，水量計未校正主要是業者人員異動時交接不確實，或因為水量計校正規定為每年校正，導致業者忽視其校正時間所致。

三、總量管制區與詹厝園圳水質檢測分析

本年度完成總量管制區及附近區域之列管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現場查核，並進行原廢水及放流水（或放流前最後處

理單元) 水質採樣送驗 50 家，分析結果有 3 家所檢測之原水水樣有驗出許可未登載之重金屬項目；在放流水未符合現行標準方面，計有 19 家超標，已將列管對象法令符合度查核缺失與採樣檢測未符合相關標準之廠家列入異常追蹤名單，供環保局後續管制參考。

依據環保局核定之詹厝園圳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水質總量管制範圍承受水體水質水量監測計畫，本工作團隊委託環保署認證合格檢測公司，已分別於 111 年 2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完成 4 季採樣及檢測工作，總計完成監測點數為 60 點次，並同步針對近 11 年相關機關水質監測結果，與灌溉用水標準比較符合度追蹤執行成效，本年度詹厝園圳附近承受水體水質均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四、辦理其他管理相關業務

1. 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審查管理：

本年度臺中市應定期檢測申報家次共計 3,176 件次，已完成申報 3,085 件次，申報率 97.1 %，而本計畫執行定檢申報審查中，審查認可 2,849 件次、審查認可率 92.3 %，將持續針對完成申報之事業進行審查作業，尚未完成申報之業者亦配合每期定檢申報期程，彙整未申報之事業名單供環保局發文催申報，並以電話提醒業者完成定檢申報，以符合水污法相關規定。

2.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協助作業：

第 11101 期(110.07~110.12)應申報為 893 家，第 11107 期(111.01~111.06)應申報為 882 家，應申報繳納水污費之業者共計 1,775 家，本年度申報率及催繳率皆達 100%，此外環保署勾稽 110 年水污費查核異常名單共計 36 家，本計畫已完成全部查核，並提送環保局進行後續解除列管作業或回函環保署辦理情形。

3.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系統審查及連線

本市今年度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與連線傳輸對象，轄內共有 83 家業者已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監測對象排放水量共計 2492 萬 3,462CMD，佔本市列管事業總排放量 95.7% 以上。目前各家皆能穩定上傳有效數據，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相關審查，本年度完成 73 件審查作業，審查核定確認報告書 39 件 措施說明書 12 件 措施說明書變更申請 5 件及確認報告書變更申請 17 件。



4.配合環保署考核執行環工技師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

配合環保署考核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項目，協助辦理查核規劃、現場查核作業、評審會議及查核結果上傳等作業。111 上半年度環保署勾稽 6 家查核，下半年度勾稽 5 家查核，本計畫已完成 11 家查核，查核結果說明如下，其中 5 家缺失計點屬第一級，已發函受查技師，督促級改進簽證品質，另 6 家缺失計點屬第二級，將加強追蹤，列為明年度優先查核對象。

5.輔導事業申請放流水濃度、氨氮或重金屬自主削減：

依據契約規定環保署公告本年度(111 年)新增特定對象之氨氮或重金屬加嚴管制項目，輔導事業申請放流水濃度自主削減(或管理)計畫，計畫期間應至少輔導 2 件次。本年度已完成 2 家輔導，業者同意評估設備汰換之可能，並尋找替代之原物料取代硝酸之使用。

7.2 建議

一、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

- (一)環保許可整合計畫預計於 112 年全面上線，然而 110 年試辦至今仍有大多數業者對於環保許可整合推動之內容不瞭解，尤其是污染流向示意圖繪製方式較容易與各類許可文件污染流向圖混淆，建議增加說明會辦理場次，加開輔導窗口，加速業者對於計畫內容之認知。
- (二)前置諮詢輔導屬於非強制性輔導方式，進件量僅 4 件，顯示業者多數業者不願意將許可案件交付，而經本計畫人員透過電話聯繫業者進件意願得到的回覆，大多認為前置諮詢輔導係加長審查時間，故不願意進件，為達到環保署規劃之整合期程，建議針對同時有 2 種不同許可文件辦理變更之業者，採強制性進件輔導，提高業者提送許可文件之完整性。
- (三)環保局現行規定各審查單位需於 4 日內完成審查意見之出具，但實際執行尚有 7 件超過審查期限，顯示審查單位常受其他業務影響，無法如期達成審查意見出具，建議可以成立環保許可整合審查小組專職審查許可整合案件，以提高審查效率。
- (四)現行環保許可整合專責人員設置尚未有明訂相關法規，而在辦理環保許可整合說明會時有多數業者提出環保許可整合污染流向示意

圖之繪製，應由那類專責人員接辦該項業務，建議未來環保署可於各類環保專責人員受訓時，增開環保許可整合污染流向示意圖相關課程，減少不同類專責人員因受託繪製污染流向圖時，產生增加工作業務之衝突。

二、強化水污染源廢水管制

- (一)功能評鑑工項之立意良善，透過專家學者現場指導業者進行處理設施之改善或處理方法操作上之指教，但常有業者抱持僥倖心理進行廢水操作，即使查獲違規仍認為繳完罰鍰即完事，不願增加處理單元操作成本，建議未來辦理功能評鑑、環工技師簽證查核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之工項時，透過公文要求業者自主訂定改善計畫書設立短、中、長程目標，環保局不定時依業者自提改善計畫書進行查核，驗證業者依專家意見進行改進。
- (二)執行總量管制區及附近區域事業查核，於原廢水採樣常發現有許可未登載之重金屬或超過許可核定範圍之情形，建議提高功能評鑑場次，邀請專家學者共同釐清原因，供事業做為改善建議。
- (三)現階段總量管制區環境水體尚符合灌溉用水標準，然而總量管制區範圍劃設於大里仁化工業區、大里工業區及太平工業區下游處，而該三處工業區為臺中市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之重要聚落，經環境水體符合度比對常見鎳及鋅之溶出，建議可針對該兩項重金屬提高稽查管制作為，譬如針對有使用該兩項重金屬之業者，加強稽查採樣次數，亦或辦理定期採樣方式，以控管該兩項重金屬溶出濃度。
- (四)針對事業對於廢水處理操作紀錄相關規定，常有業者遺忘或非每日填寫，而發生稽查時資料索取不全，建議未來可以建置線上填報方式，要求廢水處理操作專責人員每日上班時必須完成相關資料的填報。

三、辦理其他管理相關業務

- (一)未完成定檢申報之情形常發生於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社區單位，其原因較常發生於社區管委會異動後交接不確實，導致申報情形欠佳，建議加強社區定型化契約輔導作為，將相關文件申請交付代操作廠商控管，提升定檢申報之申報率。



- (二)水污費徵收查核常有業者不清楚申報期程，尤其是畜牧業者多半數年紀較高，對於法規訂定較不熟稔，建議未來畜牧稽查時可以發送當期應申報期別之宣導單張，以提醒業者按時申報，以免受罰。
- (三)臺中市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共計有 12 處，每年皆針對這些工業區進行每季放流口採樣查察及逕流廢水排放口巡查，至今雖尚未有查獲放流水不符現行標準之情事，但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排放水量甚大，長期排放仍有影響環境水體之虞，建議環保局可針對轄內 12 處工業區，要求自提自主削減計畫，改善環境水體水質，而環保局應不定期進行採樣分析，並依照計畫書內容進行盤查，驗證工業區污水處理場落實自主削減計畫之內容，維護環境水體品質。